

附件 1:

市医疗保障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25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6 项)

- 1、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处罚
- 2、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3、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4、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 5、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 6、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行政强制 (1 项)

- 1、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6 项)

- 1、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 2、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 3、审核及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医疗费用
- 4、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
- 5、审核及拨付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异地就医的医疗费用
- 6、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六、行政检查（5项）

- 1、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 3、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 4、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5、医疗保险稽核

七、行政确认（3项）

- 1、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核准、变更登记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应缴数额的核定
- 2、医药机构、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3、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

八、行政奖励（1项）

1、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为的举报奖励

八、其他职权（3项）

1、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核准登记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

项城市医疗保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p>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立案	医保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涉嫌医保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30个工作日，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不收费
				调查	立案的案件，医保行政部门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搜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审核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告知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归档	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服务电话：0394-466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6621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人民路市委办公楼B座602室

项城市医疗保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发罚款。	立案	医保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涉嫌医保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30个工作日，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不收费
				调查	立案的案件，医保行政部门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搜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审核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告知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归档	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服务电话：0394-466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6621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人民路市委办公楼B座602室

项城市医疗保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职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职业资格。	立案	医保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涉嫌医保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30个工作日，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不收费
				调查	立案的案件，医保行政部门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搜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审核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告知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归档	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服务电话：0394-466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6621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人民路市委办公楼B座602室

项城市医疗保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立案	医保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涉嫌医保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30个工作日，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不收费
				调查	立案的案件，医保行政部门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搜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审核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告知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归档	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服务电话：0394-466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6621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人民路市委办公楼B座602室

项城市医疗保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监督	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日常		不收费
				检查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公布	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6621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人民路市委办公楼B座602室

项城市医疗保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监督	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	日常		不收费
				检查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公布	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6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6621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人民路市委办公楼B座602室

项城市医疗保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核准、变更登记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应缴数额的核定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受理 审查 决定 办结	公示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按照《社会保险法》第57条和58条的规定审查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 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确定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和应缴费的数额。 及时对参保信息录入或变更；确定应缴金额后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职工去税务部门缴纳医疗保险费。及时、完整、准确的记录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项城市社会 医疗生育保 险中心		15日 审核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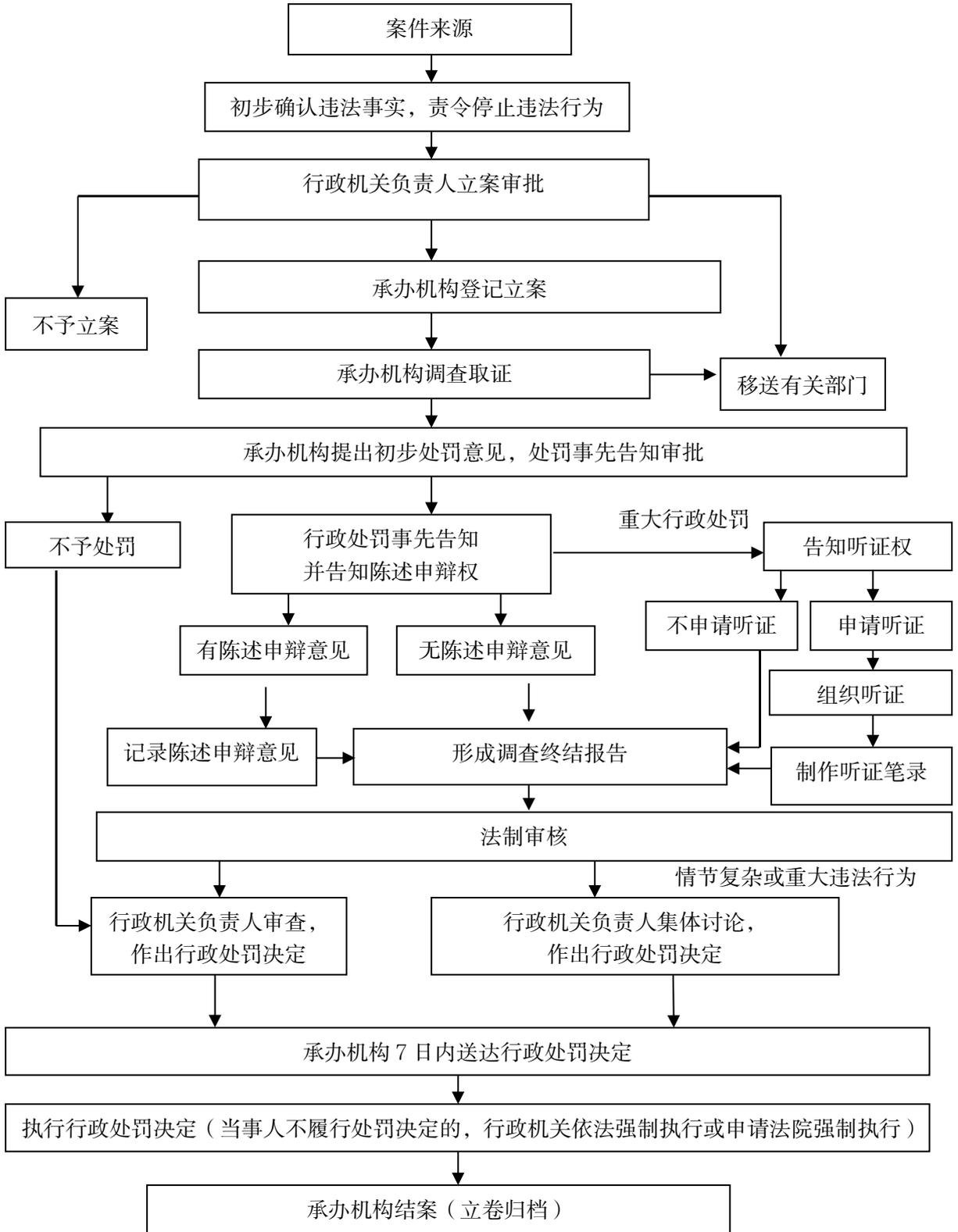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94-4267309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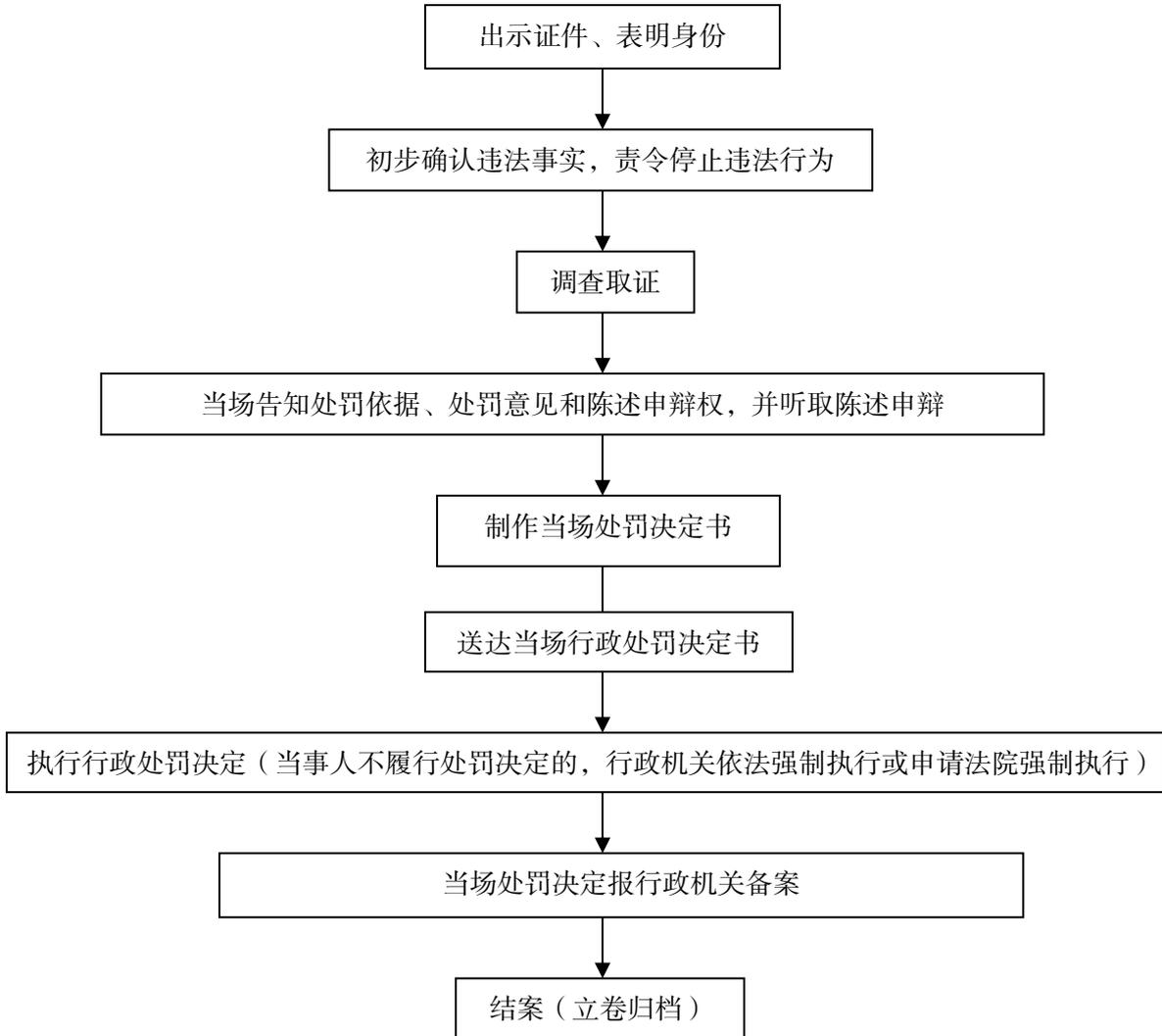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94-46621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人民路市委办公楼B座6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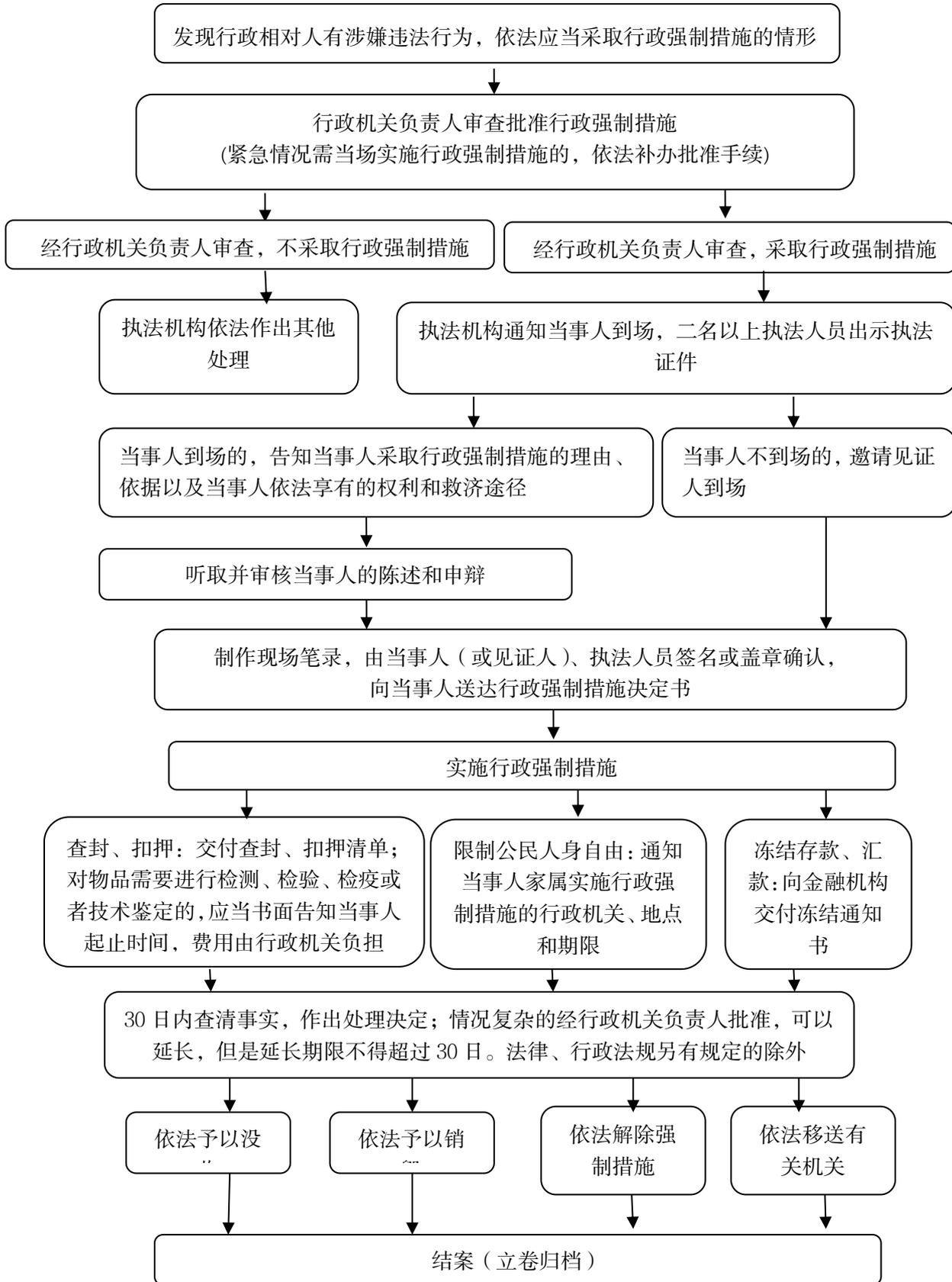
一、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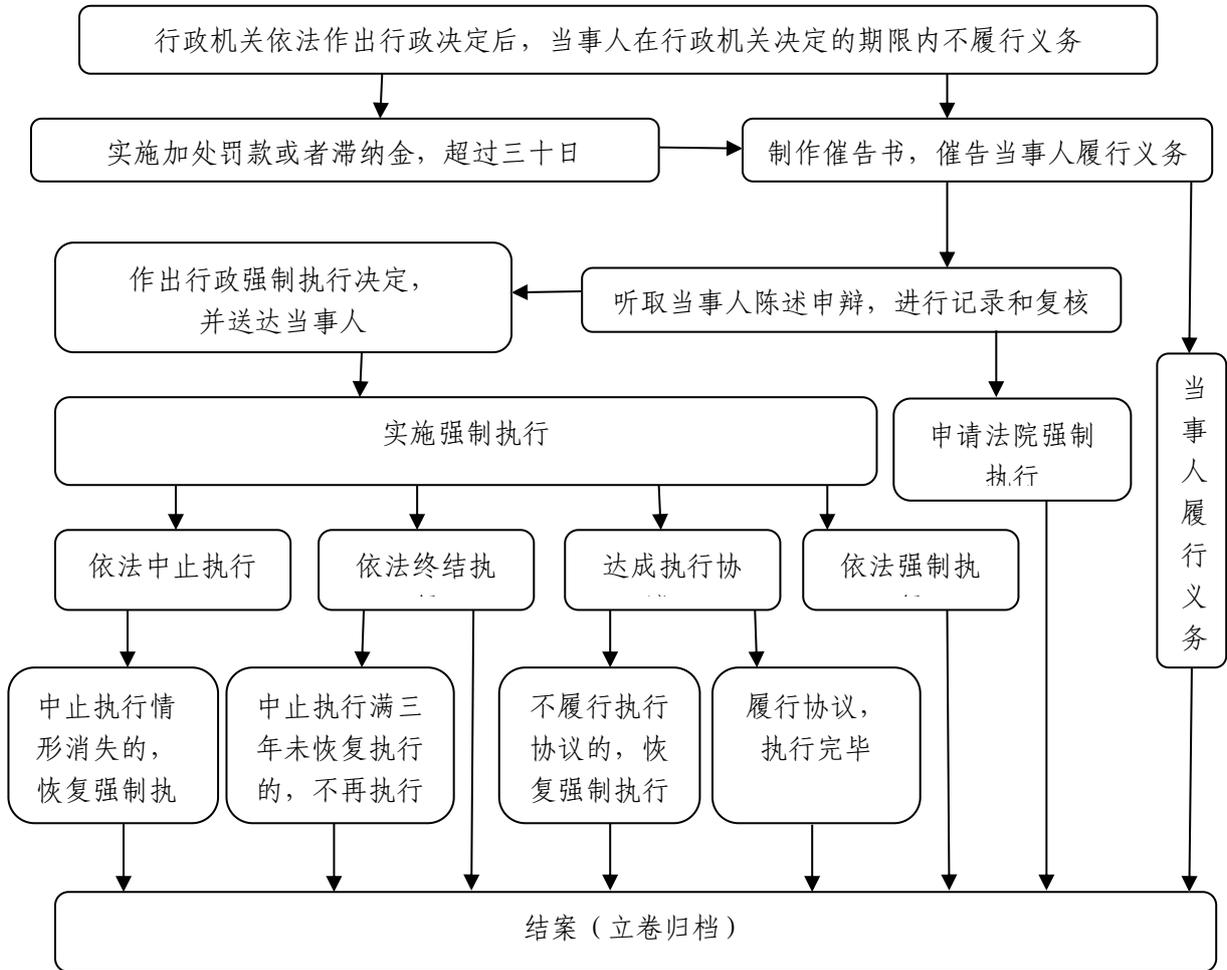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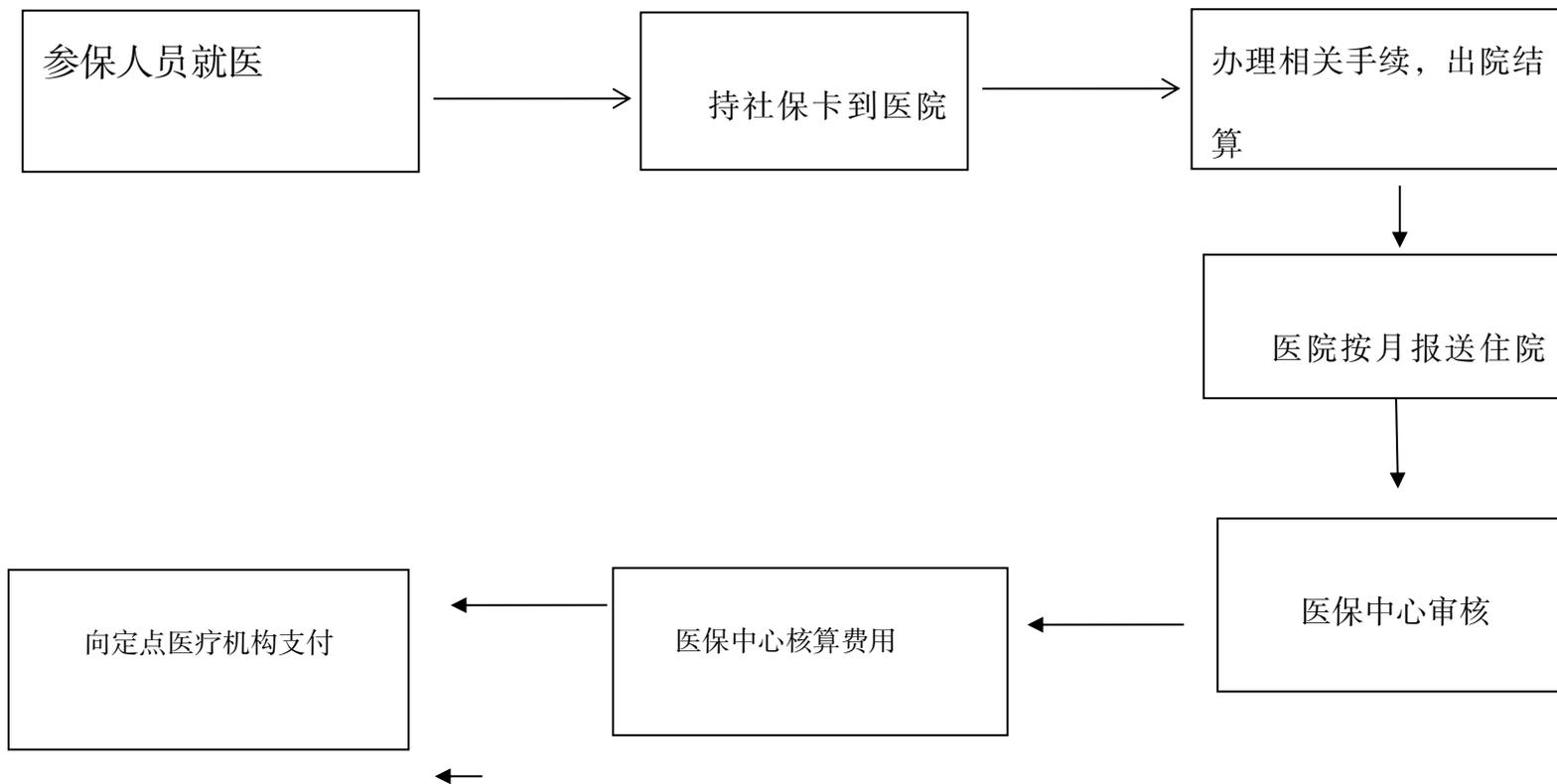
三、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四、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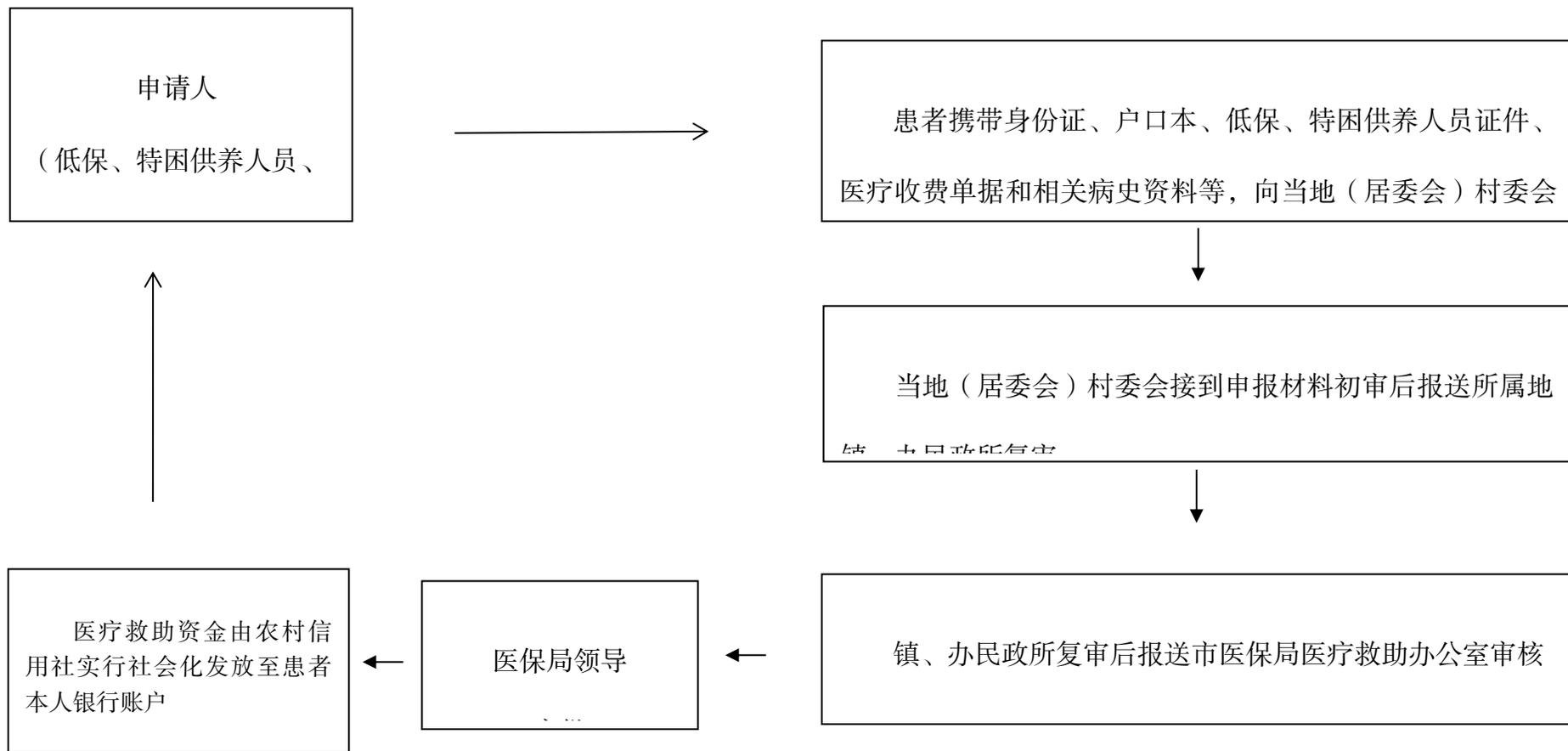


本地定点医院就医、审核与支付工作流程图



1、本地参保患者出院后，在所就诊的定点医院医保窗口办理出院手续，出院当天领取报销费用。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流程图



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流程图

